

证券代码：300214

证券简称：日科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东日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郝建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合计持有股份 134,569,4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227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134,427,0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19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14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(2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5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835,8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533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股东大会，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58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24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9320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06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58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24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9320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06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58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24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9320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06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

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2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反对 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93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.2435%；反对 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75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58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24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9320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06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58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24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9320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06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58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24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9320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06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考核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58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24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9320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06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的刘志慧律师、彭秋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